申報人姓名	武公光	服務機	e ee	1.臺北市政	 放府地政局		職稱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派/口什	JUL 4万 45	以				41以 件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-	子女	-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ì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ŀ	陳光福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7 4 7	(初 刀)	7月 有 作 八	(朔间以门谷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西六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日月光	控				175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出 (3 個月)
南亞					2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出 (3 個月)
奇力新					83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出 (3 個月)
九豪					9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出 (3 個月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27日

申報人姓名号	生公共 E	服務機		政府地政局	1	職稱	1.局長
下 报 八 姓 石 门	(以)日1十	加、 7分 7 %	19月		Î	11代 7円	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調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陳	光福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新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奇力新	25,061	. 10	陳光福	售出 (3 個月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10年08月11日

申報人姓名	正公学	服務機		政府地政局	Ħ	敞 稱	1.局長
下报八姓石	ル/ロ1+	加、 有	19年		4	K 7円	
配介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ß	陳光福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達電				1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	出 (3	個月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 通知日期:110年08月13日

申報人姓名	記し、公分子	服務機			效府地政局		職稱	1.局長
下 报八姓石)成/口1 十	刀队	《 例				414 件	
配偶	及未成	成年	子 女	-	配	偶及扌	. 成	年 子女
稱謂	到	姓	名	,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陳	見光福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九豪					5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上	出 (3	個月)					
奇力	新				10,000				10	陳光福	售上	出 (3	個月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

通知日期:110年08月23日

申報人姓名	正公学	服務機		政府地政局	Ħ	敞 稱	1.局長
下报八姓石	ル/ロ1+	加、 有	19年		4	K 7円	
配介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ß	陳光福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日月光投控	50,000	10 陳光福	出售 (3 個月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 通知日期:110年09月22日

申報人姓名号	生公共 E	服務機		政府地政局	1	職稱	1.局長
下 报 八 姓 石 门	(以)日1十	加、 7分 7 %	19月		Î	11代 7円	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調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陳	光福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日月光投控	10,000	10	陳光福	3個月內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光福 通知日期:110年09月30日